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

- (i) 翟志勝先生 (「翟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李國豪先生 (「李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

翟先生，38歲，取得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翟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擁有多年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經驗。翟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升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6) 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翟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委任函件的主要詳情為(a)其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有關終止條款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條款。翟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翟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翟先生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翟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翟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